

臺北市政府 109.11.11. 府訴一字第 109610201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移置及保管費追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AFV21

4030 號移置及保管費欠費追繳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1090702007 號欠費追繳通知書，提起訴願……」惟原

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31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1090702007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

市停管追字第 0AFV214030 號移置及保管費欠費追繳通知書（下稱系爭通知書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系爭通知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普通重型機車，於 109 年 1 月 22 日經本府警

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法拖吊移置及保管，因未繳納車輛移置及保管費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3 項、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

自治條例之收費基準等規定，以系爭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於系爭通知書送達 30 日內繳納尚欠繳之移置費及保管費（已沖抵拍賣價金）計新臺幣 4,170 元。系爭通知書於 109 年 8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9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並無訴願人簽名或蓋章及出生年月日等資料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9 年 9 月 9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9609152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9 年 9

月 10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9 月 9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93002107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系爭通知書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